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編班、選組、轉班(組)作業原則

95年3月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通過  
97年11月13日 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伍項  
102年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通過  
103年9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  
106年4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  
108年0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99 年 3 月 3 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 0990501901c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、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
## 二、編班、轉班(組)委員會

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組成。

## 三、高一編班

依各入學管道分別採 S 型編班，有特殊學生的班級，依學生狀況，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 1~2 人。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## 四、選組

為輔導學生選擇適合其興趣與志向的類組，學生選組分兩階段進行：高一升高二分自然組、社會組；高二升高三，自然組分第二類組（不修生物）及第三類組（修生物）。

為維護學生學習公平性，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學生於選組作業開始前，導師及輔導教師應先行以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及個人志趣等方向輔導學生，作為選組參考。
- (二)選組申請表繳交截止後，不再受理更改，學生必須讀滿一學期，方能轉組。
- (三)各組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。編班方式以上學期國、英、數學期總成績佔 50%，下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段考國、英、數總成績各佔 25% 計算後，採 S 型編班。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特殊學生依所選組別編入各班，並依學生狀況，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 1~2 人。
- (五)註冊組於下學期結束前公告學生新學期之班級及座號。

## 五、高二及高三轉班(組)

為提供各類組適應不良之學生調整未來升學、就業方向的機會，學生轉班（組）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除高三下學期不得轉組外，僅限於各學期末由註冊組辦理學生轉組申請事宜，申請時間另行公告之。
- (二)欲申請轉類組學生，應由家長填具轉組申請表並經導師、輔導教師與學生協商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(三)申請轉類組之學生，經審查書面資料填寫無誤後（初審），由註冊組逕送委員會審核（複審），通過之學生，准予轉組。
- (四)每位學生限轉組一次（休學、重讀不在此限），且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組。轉組學生不得指定班級，且一經編入新的班級公告後，不得再要求回原班。
- (五)轉入的學生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通過轉班（組）學生之新學期班級及座號另行公告之。
- (六)上學期末選修之科目，學生僅能取得該科下學期之成績與學分數。因學期對開致未能修習之科目，需進行補修。
- (七)特殊個案，由學生、家長提出轉班（組）申請，經導師、輔導室、教務處初審同意後，提交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